

证券代码：873859

证券简称：长虹格润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☒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本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 ☒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敏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72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安排，形成了《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7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安排，形成了《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7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%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及 2025 年度业务及预算规划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7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7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为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

度利润不进行现金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7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7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7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吴章杰均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7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凯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滕达、张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四川凯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